

**「消除歧視 做伙鬥陣來」
臺中市 106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歌唱比賽簡章**

壹、 辦理目的：

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，並提供夠展現自身才華的舞台，特規劃辦理歌唱比賽，並邀請社區民眾踴躍參與，拓展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人際互動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公平、尊嚴地參與社會生活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參、 承辦單位：高碇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肆、 參賽資格：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市民，採事先報名制，分為口語歌唱組及心智歌唱組，由參賽者自行擇定報名組別，各組報名人數不限。

伍、 報名時間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(二)至 9 月 15 日(五)

陸、 比賽時間：初賽-106 年 9 月 23 日(六)上午；決賽-106 年 9 月 23 日(六)下午。

柒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3 樓康樂室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)。

捌、 比賽歌曲：

一、 參賽者自選曲 2 首(國、台、英、日語不拘，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)，歌曲選定後不得更改，分初賽、決賽時各演唱 1 首，不得重覆。

二、 參賽伴唱帶，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不得另備。

玖、 比賽方式：

一、 初賽：每位參賽者演唱 1 首歌，取前 5 名進入決賽。(以評審按燈方式進行，二個燈亮時表示已評分完畢，參賽者即可停止演唱；於上午比賽完畢即公佈成績)

二、 決賽：入圍決賽者各演唱 1 首歌，錄取前 3 名，其餘頒發優選獎。

壹拾、 初賽評審方式：

一、 聘請歌唱領域專家學者 3 人擔任評審，推舉 1 人為主審。

二、 以 3 位評審之總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分數相同時，以所佔比例高者決定(依口語歌唱為例：以音準、音質、音色之分數決定排名，如分數再相同時，以技巧、節拍、咬字之分數決定排名。)

壹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口語唱歌組

- 一、音準、音質、音色：45%
- 二、技巧、節拍、咬字：35%
- 三、台風、儀態：20%

心智唱歌組

- 一、台風、儀態(創意服裝)：45%
- 二、音準、音質、音色：35%
- 三、技巧、節拍、咬字：20%

壹拾貳、決賽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由具有專業之3位委員擔任。(評分比重90%)
- 二、由現場民眾進行票選。(評分比重10%)

壹拾參、競賽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1名；致贈獎狀1張、禮券5,000元整
第二名：1名；致贈獎狀1張、禮券3,000元整
第三名：1名；致贈獎狀1張、禮券1,000元整
優選：2名；致贈獎狀1張、禮券500元整

壹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當日，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。
- 二、初賽時，參賽者按至會場報到順序，依序上台演唱；報到完畢，賽程進行中經主持人唱名3次，未能上台演唱者，視同放棄。主辦單位依參賽人數，分配參賽人員到場演唱時段，避免過於集中或分散，以使場務進行順暢。
- 三、決賽時，參賽者依規定時間至會場報到，並抽籤決定演唱號次(未到期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)。報到抽籤完畢，賽程進行中經主持人唱名3次，未能上台演唱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四、承辦單位擁有比賽全程錄影、錄音、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及酬勞。
- 五、報名參賽後，應遵守上述比賽規則，尊重評審之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壹拾伍、歌唱比賽報名表

歌唱比賽報名表			
組別	口語歌唱組 心智歌唱組	所屬單位	
參賽者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： 傳真機號碼： 手機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參賽歌曲	請填載歌名及原唱者		請提供廠牌及代號 (無則免填)
	歌曲： 初賽 原唱者：		伴唱機廠牌及代號：
	歌曲： 決賽 原唱者：		伴唱機廠牌及代號：
備 註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務必於106年9月15日(五)前傳真回傳至04-23806253黃先生收。若有相關疑義，煩請撥打04-23820259黃先生詢問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，謝謝。